



Shanghai eCommerce Association

会员资料

注意保存

电子商务资讯

2008年 6月第 6期 总第 68期

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主办

目 录

【重要信息】

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圆满换届	2
协会深入第一线走访会员	3

【专题报道】

协会参与《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意见征集工作	3
刘春泉律师谈电子商务的法律风险与对策（节选）	3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宋仪侨会长一行赴协会调研	5
市人大调研本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6
市人大对《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进行解读	6
市人大审议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 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应细化	7

【热点聚焦】

2007年京沪穗网购人数超 900万	9
中国城市信息化 50强名单出炉	9
上海市消保委推动投诉联网企业化解消费纠纷	10
美国零售业电子商务占美国零售业销售总额的 3.4%	10

【会员动态】

新会员介绍 --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	----

【协会快讯】

"电子商务进社区"活动通知	12
世博会征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类服务供应商	12

【重要信息】

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圆满换届

-- 为推进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5月28日，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在上海市信息委巨鹿大厦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此次换届大会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社团管理局、上海市社会服务局等领导都出席了本次大会。

大会由朱怡恺副会长主持，协会92家会员单位中的86家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首先，张世永会长代表协会一届理事会向大会作本届协会工作报告；随后大会对本届协会的财务收支决算报告和协会章程修改建议进行审议；最后大会经过民主选举，依次产生第二届协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等协会领导。中国电信集团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王玮当选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新一届会长，协会聘任王玉同志为新一届秘书长。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刘健副主任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他首先充分肯定协会自成立以来与行业共发展，电子商务作为信息化与传统经济的纽带，对促进上海城市信息化建设，引导行业自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要求协会新一届理事会，积极探索协会作为新社会组织在服务、管理方面的新思路和新方法，满足社会发展要求、反应行业呼声，为上海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强行业协会自身建设，能够成为行业协会中的排头兵，为推进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最后，王玮会长作大会发言，他表示协会将继续秉承“服务、自律、代表、协调”的宗旨，在政府的支持下大力推动上海市电子商务的发展，并带动诚信建设、现代物流、电子支付、数字认证、信息安全等与电子商务相关的配套体系的完善。协会将进一步聚集会员的能量和行业优势，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上海产业结构转型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会员单位服务，为培育和打造本土的电子商务“航母”企业营造成长环境。

（秘书处提供）

协会深入第一线走访会员

近日，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新一届会长王玮、秘书长王玉、副秘书长曹文君和王正敏以及若干秘书处人员分头走访调研了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趣、积分通、鸿洋（我爱我家网）、蚁族（进宝网）、第二工业大学、楷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理事和会员单位。

在走访调研过程中，协会与会员单位就强强联手、互通互助；市场拓展、走向全国；教育培训、构建行业人才库等各领域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为新一届协会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走访工作仍在继续深入的过程中。（秘书处提供）

【专题报道】

协会参与《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意见征集工作

5月29日，协会王玉秘书长应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邀请，出席《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意见征求座谈会，列席会议的还有若干协会理事单位代表。

同日，上海复旦光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协会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的领导、代表应邀出席了在市工商联举办的《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意见征求座谈会，并就修改完善《规定（草案）》表达了意见。（秘书处提供）

刘春泉律师谈电子商务的法律风险与对策（节选）

近日，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刘春泉律师，作客东方网嘉宾聊天室，通过网络与网友交流了关于企业和个人从事电子商务的法律风险与对策等问题，以下是部分聊天实录。

【嘉宾刘春泉 答：各位网友，大家好！非常高兴来到东方法治和网友们交流。我本人的专业领域是知识产权和信息科技的知识产权保护，在这个领域内因为法律法规都比较新，新情况也是层出不穷的，也希望能和广大网友有个交流。我希望有网友能在相关领域的新问题多和我探讨，包括现在或以后。

【网友小树 问：电子商务适用什么法律？消保法，合同法？有没有专门电子商务法？

【嘉宾刘春泉 答：电子商务现在有相关的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也都是适用的。现在相关的电子商务的法律在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这个层面上有一部叫《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下面的话就是国务院有一些行政法规，但是更多的是部委出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一些其他的规范性文件。这就是我们国家的电子商务的一个大概的框架。当然这个框架当中也包括《合同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些传统的法律，《合同法》当中有关于数据电文的规定，因为电子商务也是电子形式的合同，所以有些律师认为电子商务就是电子合同的问题。

【网友辰辰 问：在线消费者与其他消费者是否享有同样的保护？

【嘉宾刘春泉 答：是，保护是一样的。

【网友曲折 问：请问刘律师个人网上经营小店，要注意哪些方面的法律问题，谢谢。

【嘉宾刘春泉 答：网上经营小店，我觉得如果是经营额比较大的话，最好去办营业执照，然后要交税，因为在我们上海已经出现了一起有一个网上经营小店的人因为逃税被追究刑事责任。另外要确保货源的真实性和质量，并保存好货源的相关证据，因为如果一旦发生你的下家向你索赔，或者追究你责任的时候（因为网上开店的人一般个人比较多，赔偿能力比较弱），你可以向你的货物来源去寻求补救。另外，有一些行业有比较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的，如果没有获得相关政府的批准或者资质的情况下，建议网友不要轻易涉及，比如网上买卖药品，弄不好就是犯罪行为。

【网友 yu 问：网上购物受骗，网站有无责任？

【嘉宾刘春泉 答：电子商务分 B2B B2C, C2C(B是商家，C是消费者)等各种情况，现在我们比较提倡的是通过信誉比较好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B2B或者 C2C的交易模式，因为信誉比较好的电子商务平台往往会有一套比较好流程来进行风险的控制，可以降低

网上电子商务的风险性。如果说没有这样一个独立的第三方,由两个个人之间发生的 C2C 的交易,这是目前欺诈和投诉高发的部分。

B2C的类型希望消费者要选择信誉比较好的商家,也要注意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因为一旦发生争议的话,投诉和进行法律救济的成本比较高,可能会得不偿失。根据现在已经有的一些判例,电子商务平台被界定为法律上的“居间人”,它有义务审核注册用户的资料,所以一旦买卖双方发生争议的话,投诉的一方往往不能直接要求电子商务平台承担责任,但是可以要求它提供被投诉方的注册资料。如果它不能提供的话,这个电子商务平台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电子商务平台的用户协议、相关的说明和告知情况,以及相关运营规则也有可能对其是否承担责任产生影响。

(来源:东方网)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宋仪侨会长一行赴协会调研

近日,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宋仪侨会长等一行专程赴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走访调研。我协会新一届会长王玮、以及秘书长王玉接待了此次来访。

宋仪侨先生首先向王玮会长祝贺协会完成了换届改选,在随后的讲话中,宋先生传达了两方面精神,一是市里正在加紧制定电子商务方面政策,二是对于行业协会,要探索 and 创造条件去支持,促进行业发展。

王玮会长向宋仪侨先生汇报了协会新阶段的工作打算,以及号码百事通作为会长单位,将更多参与协会工作、积极推动上海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些情况。王玉秘书长随后详细汇报了协会在会员服务、政策咨询,构建公共环境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并提出协会对于加强关联组织沟通、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关于本市进一步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快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等各方面的需求,宋仪侨先生一一作答。

在听取汇报后,宋先生说到,此次调研很好地展现了上海电子商务行业和协会发展的现状和问题,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将据此,进一步协助向上级部门进行政策呼吁,共同推动行业发展。他还进一步提出三点意见,希望协会继续把握好政

府引导方向，开展实事工作，将“政府职能转变”的任务落到实处；希望协会继续做好行业宣传工作，扩大影响；希望协会针对行业诚信问题，配合迎世博和长三角联动等工作，参与到即将大力开展的各行业诚信评级工作中来。（秘书处提供）

市人大调研本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5月2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调研本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实地察看了东方希杰有限公司演播室和呼叫中心，听取了市信息委负责人关于本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汇报，以及东方希杰公司、爱姆意机电设备公司、盖世汽车网、东方钢铁电子商务公司、亿贝中国公司和携程旅行网等6家企业负责人的相关汇报，并进行了座谈交流。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认真听取了市信息委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反映的情况，并围绕如何促进本市电子商务的发展、更好地为其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等问题，同与会人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文燕参加调研。（来源：上海人大网站）

市人大对《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进行解读

日前，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解读会，听取市信息委、市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对规定草案进行解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出席会议。

市信息委有关负责人在解读时提出，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对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尚待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的虚假信息、交易欺诈、售后服务不到位、网购产品质量难以保证、网上支付风险、个人信息网上泄漏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此，规定草案设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条款，加强规范，明确了有关管理措施。

规定草案规定，相关政府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应当建立针对电子商务的消费投诉制度，并鼓励与相关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投诉体系建立联系机制，营造电子商务投诉便捷、处理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此外，鼓励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企业建立适应自身交易模式的信用评价制度，并向消费者提供相关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规定草案还明确，电子商务企业可以依法提供更好的消费者保护手段，特别是当企业与消费者约定提供相关质量承诺、服务保障等情况的，必须履行相关承诺。

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交易信息的保存对于消费者投诉、纠纷解决具有重要的作用。为此，规定草案设定了“数据保存制度”的有关条款。规定草案规定，鼓励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建立交易数据保存制度，并供交易当事人查询；政府部门应当支持建立基于第三方平台的交易数据保存系统，以提供专业、公允、社会化服务的专业数据保存查询平台。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电子商务规定的立法初衷、电子商务的定义、如何以政策手段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等问题，同与会人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做好准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禹鹏、王培生、杨定华、郑惠强，秘书长姚明宝，市人大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了解读会。（来源：上海人大网站）

市人大审议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 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应细化

6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草案）》，委员们针对电子商务中出现的常见交易问题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支付风险：维护电子交易安全

审议中，一些委员提到，目前电子商务领域中，交易信息被窃取事件常有发生：被称为“电子扒手”的窃贼或因商业利益，或因对所在银行或企业不满，甚至因好奇盗取银行和企业密码，浏览企业核心机密，并将盗取的秘密卖给企业竞争对手。这类窃案近年来呈迅速上升趋势。

委员们还提到，网上的支付风险问题也比较突出，支付电子化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对相关主体提出了挑战。电子支付面临多种风险，包括经济波动及电子支付本身的技术风险，也包括交易风险、信用风险等。而《规定（草案）》对此类问题未作相关细化规定。

为此，俞国生委员建议《规定（草案）》增加对从事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在互联网上建立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的安全保护责任内容，如规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应当维护电子交易的安全，负责对平台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有效的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企业信息保密措施和用户信息安全措施，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盗取秘密。

网上购物：建议出具购货凭证

“网上交易具有虚拟性，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应当加强规范。”毛文佩委员指出，随着网上交易的兴起，电子商务领域的虚假信息、交易欺诈、售后服务不到位、网购产品质量难以保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规定（草案）》明确了相关的规范制度：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消费者保护组织，建立电子商务相关消费投诉机制、信用评价机制和消费信息公布机制，并规定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应当在其经营网页的显著位置公开其经营证照等相关信息，以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

但也有委员提出，对于消费者反映较多的网上购物缺乏凭证带来消费纠纷的问题，《规定（草案）》并无相关规定，建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增加从事电子商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需要消费凭证的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内容。

个人信息：保障不被调取泄露

据了解，本市已有超过一半的家庭通过宽带接入了互联网，常常有市民发现自己登记的信息资料被透露给其他公司。对此，《规定（草案）》规定，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采集个人信息的，应当说明目的和使用范围，并在取得个人信息后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所获个人信息不被调取、使用或者泄露。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所获个人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有委员指出，《规定（草案）》虽然针对电子商务经营企业规定了数据保存、个人信息保护、核查报告等相关义务，但是没有相应违反义务所应承担责任的明确规定，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补充。

网上交易信息需规定保存期限吗？有委员提出，按照《规定（草案）》，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电子商务活动中的各类交易要素信息进行记录并留存备查，但没有规定保存期限。但由于国家现在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信息保存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建议《规定（草案）》根据《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权利一般诉讼时效二年的规定，对电子交易相关信息的记录保存期限规定二年以上，以保护电子交易双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来源：中国上海）

【热点聚焦】

2007年京沪穗网购人数超 900万

5月 28日上午消息，正望咨询近日发布 2008中国网上购物调查报告，报告称 2007年度我国网上购物发展迅速，北京、上海、广州(京沪穗)这三个全国中心城市网购人数超 900万。

上海市网络购物金额达 118亿元

同 2006年底相比，2007年年底京沪穗三地的网上购物渗透率增加了 13.3个百分点，达到 44.2%。京沪穗三地网上购物人数超过了 900万，比 2006年底增加了 122.6%。其中，2007年度上海、北京网购消费者分别为 408万、340万，合计在网上购物消费金额分别为 118亿元、74亿元，相当于每个上海人、北京人在这一年中分别花了 634元、453元在网上进行购物消费。此外，广州和深圳分别有 150万左右的网购消费者，网上购物消费金额也分别为 31亿元。（来源：DONEAS）

中国城市信息化 50强名单出炉

首届“中国城市信息化 50强发布会”5月 27日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本次评选活动由亚太地区城市信息化合作办公室和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共同组织。这是我国首次开展城市信息化 50强评选，采取城市申报、专家打分、电话巡访、综合考评等多个

程序和方式，历时 3 个多月。从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环境、政府信息化水平、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综合评价等六大方面制定出 26 项标准，对全国 280 多个城市进行考察评价，最终评出城市信息化 50 强。

荣获 50 强的城市分别是：

上海市 (并列第一)、北京市 (并列第一)、广州市、深圳市、杭州市、青岛市、武汉市、苏州市、宁波市、天津市、合肥市、大连市、厦门市、成都市、沈阳市、重庆市、南京市、扬州市、济南市、南宁市、邯郸市、佛山市、威海市、温州市、东营市、昆明市、贵阳市、汕头市、东莞市、连云港、南昌市、九江市、衡阳市、晋城市、乌海市、包头市、绵阳市、新余市、攀枝花、茂名市、潍坊市、聊城市、惠州市、鞍山市、焦作市、遵义市、咸阳市、江阴市、昆山市、丹阳市。 (来源：计世网)

上海市消保委推动投诉联网企业化解消费纠纷

近年来，消费者的投诉量不断增加。企业作为市场第一责任人处理解决好消费者的投诉是其应当的责任。上海市消保委依照《消法》有关投诉处理的途径的规定，依托互联网工作平台，拓展并畅通投诉处理解决渠道，建立了处理投诉联网工作机制：即选择一些资质好、有规模、讲信誉的企业，通过计算机联网，将涉及该企业的部分消费者投诉通过互联网转派，督促其以协商和解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消费者投诉的快速处理。

至今，市消保委已有联网企业 140 家，涉及公用事业、房产、食品、汽车、金融、保险等 10 多个行业。据统计，至 2008 年 2 月，联网单位共处理消费者投诉 83979 件，占本市消保委同期受理投诉量的 27.72%。 (来源：新民晚报)

美国零售业电子商务占美国零售业销售总额的 3.4%

iResearch 艾瑞咨询根据 eMarket 最新发布的美国 2000Q1-2008Q1 零售业电子商务销售额数据发现，2000Q1 美国零售业电子商务销售额为 55.7 亿美元，占美国零售业销

售总额的 0.8%, 到 2008Q1 这一数字达到了 324.1 亿美元, 较 2000Q1 增长幅度达到 481.9%, 较去年同期增长 13.4%, 占美国零售业销售总额的 3.4%。(来源: 艾瑞咨询)

【会员动态】

新会员介绍 -- 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近日, 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加入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公司于 2006 年 4 月成立, 是上海电气集团旗下专业从事 B2B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运行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正式名称为“商和网”, 网址: www.bizmatch.com.cn

公司成立两年来已成功的协助 38 家电气集团所属企业实现了电子商务采购, 供应商会员已超过 800 家, 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60 亿元。根据电气集团的电子商务发展战略要求, 预计 2008 年采购交易金额将突破 120 亿元, 供应商会员将超过 1000 家; 2009 年电气集团内将有过百家企业通过“商和网”平台实现电子商务采购; 2010 年上海电气集团全部企业均实现电子商务采购, 届时“商和网”平台的年采购交易金额将超过 300 亿元。

作为上海电气集团电子商务采购战略的实施主体, 公司以“商和网”电子商务平台为工具, 帮助集团内企业有效地加强供应链管理。并实现了集团层面的统一供应商关系平台, 为电气集团整合内部资源, 进行战略采购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商和网电子商务平台功能模块图:



除了为电气集团所属企业提供完善的电子商务采购服务外，“商和网”也同时向电气集团的众多供应商提供各种增值服务。使供应商可以利用“商和网”平台提高订单处理效率，降低流程成本；并为优质供应商提供了展示实力、扩展市场的绝佳契机。使采购和供应双方在“商和网”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双赢。

【协会快讯】

‘电子商务进社区’活动通知

为了在上海市建成一批在国内具有主导或领先地位的 B2B B2C 电子商务平台，为了使广大上海市民广泛了解和参与电子商务活动，同时也为了引导并培养电子商务人才，由上海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主办，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等指导的“电子商务进社区”活动即将于六月底全面展开。

“电子商务进社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启动仪式、新闻发布 展示会、社区、校园巡展活动等，活动期间还将由市民、学生和专家组共同评选最佳电子商务平台等奖项。

“电子商务进社区”项目将邀请会员企业共同参与，欢迎致电协会咨询。

（秘书处提供）

世博会征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类服务供应商

目前，2010年上海世博会正在征集第三批向参展者推荐的服务供应商（详见世博会官方网 www.expo2010china.com）。信息和通信技术类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咨询类企业、系统集成企业（二级以上）、基础通信服务企业。

详情请咨询协会秘书处。（秘书处提供）

责任编辑：王玉，黄捷